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 告 邱明泓

被 告 和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基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、第77之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和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4,7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林基彬應給付原告1,854,7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，他項被告於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免除責任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該2項聲明中最高者計算之，又上開2項聲明請求之金額均為1,854,78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54,7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,262元（貳萬參仟貳佰陸拾貳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  
02 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9 書記官 賴峻權